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28日、29日和
12月2日，日内瓦

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磋商会议报告

由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编拟

导 言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 2011 年 6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重申, 承诺继续工作, 按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 采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 为制定一项旨在更新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而努力; 并批准了一项工作计划, 以保持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发展势头。

根据工作计划, 2011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该磋商的目的在于推进有关一项条约草案的工作, 以便就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时间表向 2012 年的 WIPO 大会提出建议。本次磋商向 SCCR 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讨论依据以下文件进行: (1) 关于《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经修订的提案(文件 SCCR/15/2); (2)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 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5); (3)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 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6); (4)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意见: 日本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CR/22/7); (5) 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的主席编拟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文件 SCCR/22/11); 以及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文件。助理总干事 Trevor Clarke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来自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当选为主席。

基于磋商会议主席提交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待审议问题拟定清单”(见附件),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 SCCR 成员就不同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按照磋商期间要求, 以下报告列出了本次磋商提出的主要观点和结果, 供 SCCR/23 审议:

(1) 目 标

磋商就条约草案的目标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与会代表一致认为, 考虑到技术的发展, 条约草案应以打击全球日益增多的信号盗播和盗版现象为主要目标, 以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

磋商对于重启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未作讨论。但对“广播”(“broadcast”)、“广播”(“broadcasting”)和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概念, 以及条约草案严格遵循这些概念的重要性交换了意见。同时, 鉴于最近几年以及未来几年的技术发展水平, 磋商也提出了对这种局限的一些关切。另外, 磋商强调了条约采用一种技术中性方式的重要性, 应将其作为核心要件在条约草案中予以遵循。

也有意见表示, 应以灵活的方式制定条约草案, 即能考虑到各国法律中现有的关于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的不同方式。可借鉴一些能够限制授予的权利或选择性地提高保护水平的潜在工具。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尤其是与《WIPO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 年)的关系

根据所发表的意见, 与会代表承认条约应向 WIPO 全体成员开放。但是, 磋商中强调借鉴《罗马公约》的有益作用(尤其是在某些定义上), 同时认识到《罗马公约》过时的特点, 也认识到并非所有 WIPO 成员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有代表指出, 不能将《罗马公约》作为唯一、独特的参照点。因此, 可以把《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视作对《罗马公约》的补充, 但条约草案必须制定为一项独立条约, 不损害其他条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其他发言指出, 对其他条约中提出的权利和义务予以考虑十分重要。比如《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 年)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 也提到可参考《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1974 年)。

原点平台和利用平台的区分

各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对原点平台和利用平台加以区分。

区别对待适用范围和保护范围

磋商提出了给予不同水平保护的方案或采用不同保护模式的可能性，以供审议。起草详细的实质性条款时可以考虑进一步审议区别对待可以采取的各种方案。

(2) 保护客体

会议讨论了条约草案的保护客体以及如何对其定义的问题。一代表团就保护客体提出了详细意见，并强调确定保护客体的范围是讨论条约草案其他要件之前的一个初步步骤。对于是否应该如《罗马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一样，以信号或广播作为保护客体的主要焦点，代表们交换了意见；但有其他代表认为，既然保护客体应是一个载有节目的信号，而不是一个纯信号，这两个概念应视为相互关联。

针对《罗马公约》中规定的概念加以考虑并基于技术发展对其进行更新这一机会，与会代表发表了意见。

磋商强调，需要明确区分术语的定义和授予权利的内容，而且为起草详细条款，应将其作为重要要件予以考虑。

会议审查了条约草案所包含的一组可能定义(见附件)。基于 SCCR/22/11 文件中作出的可能定义，会上提出了如下意见：

“广播”(“Broadcasting”)和“广播组织”：会上对 SCCR/22/11 文件中所载的“广播”和“广播组织”定义的替代方案，提出了意见和起草建议；并指出需要区分“广播”和“有线广播”，以及“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而且还提到了广播组织的责任问题，认为这是一项待审议的重要问题。

“广播”(“Broadcast”)：如果保护的焦点是“信号”，会议对定义广播的实际意义提出了质疑。

“信号”：会议对何为信号提出意见和起草建议。作为保护客体，信号应被视为一个载有内容的信号。对信号的概念是否适用于计算机网络，会上表达了不同的观点。

“电子通信”：会上无人对将这一概念纳入条约草案表示支持。

最后，各代表团表示愿意审议条约草案中的以下定义：“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节目”和“有线广播”。

(3) 适用范围

磋商中，主席就适用范围提出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待审议问题拟议清单”中提及的四点(见附件)¹，得到了普遍支持。但是，一些人对第四点表示关切。

¹ 另见文件 SCCR/22/11。

(4) 保护范围

关于保护范围，一些发言表示支持授予广播组织专有权，而其他意见则支持采取更为局限的方式，即仅授予制止某些行为的权利。没有 SCCR 成员对规定授权从事某些行为的权利这一方案表示支持。

鉴于对保护范围设想出的不同方式，为起草详细实质性条款，可以进一步考虑采取区别对待的方式这一方案。

会上还对主席就保护范围提出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待审议问题拟议清单”中所提到的权利(见附件)交换了意见，尤其针对以下几点：

“向公众传播节目”、“向公众提供节目”、“为商业利益公开表演节目”：会上对在文件 SCCR/22/11 提及的这几点发表了意见。

“使用广播前播送”：会上对保护此类播送表示了广泛支持。

(5) 例外与限制

尽管承认条约草案中这一要件的重要性，但会上并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专门讨论；然而会上一致认为，对这些条款的进一步发展将取决于条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和保护范围。

(6) 其他待审议要件

除了主席提交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待审议问题拟议清单”中提到的作为条约草案一部分的其他可能要件(见附件)以外，一代表团建议还审议以下要件：“一般原则”、“文化多样性”、“保护竞争”。

关于“对加密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会上对新条约中是否有必要对技术手段提供保护表达了不同观点。

结 论

基于对不同议题所交换的重要意见，会议请主席编拟一份报告，陈述磋商中就条约草案的可能要件所表达的主要意见，并在 SCCR/23 上提交。

南非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们将提交一份根据以上讨论的结果修订的联合提案，供 SCCR/23 审议。

[后接附件]

附件

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磋商会议

2011年11月26日, 27日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待审议问题拟议清单

(1) 目标

-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尤其是与1961年10月26日在罗马签署的《WIPO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关系(?)
- 原点平台和利用平台的区分(?)
- 区别对待适用范围和保护范围(?)

(2) 保护客体

可以考虑纳入《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中定义的拟议清单

- 广播(Broadcasting) (?)
- 广播组织(?)
- 广播(Broadcast) (?)
- 信号(?)
- 电子通信(?)
- 播送(?)
- 转播(?)
- 录制(?)
- 其他定义(?)

(3) 适用范围

- 条约草案所规定的保护应适用于节目的图象和声音内容(?)
- 条约草案所规定的保护应仅延及广播组织播送节目和为其进行的广播前播送, 而不延及这种播送中所载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 也不延及公有领域中的任何材料(?)
- 受条约草案条款各项规定保护的客体应不包括纯粹转播的行为(?)
- 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节目播送, 应视同广播, 并应受到条约草案规定的相同保护(?)

(4) 保护范围

- 专有权或制止某些行为的权利(?)

- 授权从事某些行为的权利：
 - o 向公众传播节目(?)
 - o 向公众提供节目(?)
 - o 为商业利益公开表演节目(?)
 - o 使用广播前播送(?)
 - o 录制(?)
 - o 复制(?)
 - o 批准或加入条约前转播未加密的广播节目(?)
 - o 其他权利(?)

(5) 例外与限制

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将受例外、限制和公共利益保障的制约(?)

(6) 其他待审议要件

- 对加密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 最短保护期(?)
- 国民待遇(?)
- 执法措施(?)
- 实施条款(?)
- 其他规定(?)

[附件和文件完]